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总裁及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总裁及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

我们认为《关于公司总裁及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》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袁翔、罗甸已回避表决；上述增持股份计划的延期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总裁及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于绪刚、马维华、涂涛

2022年5月27日